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莉涵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4
電子信箱：lihan8110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38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1381607A00_ATTCH1.pdf、1381607A00_ATTCH2.pdf、
1381607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112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止，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1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848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
- 二、本案採線上填報方式，請學校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止，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線上填報及上傳核章後計畫書，逾期不候。
- 三、本次開放申請之子計劃分述如下，請貴校妥為轉知相關承辦處室：
 - (一)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 1、申請網址：「[跨國銜轉學生教育資訊網](https://tkids.nknu.edu.tw/)」(<https://tkids.nknu.edu.tw/>)。
 - 2、請欲申請之學校務先召開華語文習得規劃會議後再行



申請經費。

3、學校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專案應於開班計畫期程前提早申請，如課程已執行完畢才申請者，國教署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不予補助。

(二)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四)編印、購置及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五)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1、諮詢服務。

2、小團體活動。

(六)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及學校操作手冊各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